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7月07日至2025年10月06日止。

第 84711532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4月15日

商 标

酥枫院

申 请 人 李定碧

地 址 贵州省镇远县舞阳镇苦李行政村小寨组

代理机构 非凡掌柜（贵州）知识产权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3类：餐厅；咖啡馆；住所代理（旅馆、供膳寄宿处）；茶馆；外卖餐厅服务；提供野营场地设施；养老院；日间托儿所（看孩子）；动物收容服务；出租椅子、桌子、桌布和玻璃器皿